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10日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钱亮先生为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章程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钱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我们认真核查了钱亮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我们认为钱亮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钱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尤建新 _____

朱扬勇 _____

陈德荣 _____

2018年7月10日